

第一節 台灣人海外習醫的歷史

A. 資料蒐集方法

採用資料搜尋與半結構式面談：訪談問題請見附件 12，訪談大綱為 (1)

描述台灣人在海外讀醫學院的歷史 (2) 說明影響學生出國就學之因素

(3)貴公司所扮演之角色。

訪問對象包括：留學仲介林志明先生(林氏)、劉守德先生 (杏威)、立譽留學顧問、林肯、及自由作家吳祥輝先生。

B. 結果

1970 年代以前：外國人只要具醫師執照，就可以「免試換照」來台行醫。

依考試院、行政院 66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

14 條規定：醫事人員之檢覈，除審查證件外，應予面試，但中華民國

國民在外國政府領有與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各類醫事人員相等之

執業證書後，執行證載類科業務 5 年以上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

者，得免面試。惟自 78 年 2 月 1 日起，經本部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

決定，凡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執業證書，並執行業務 3 年以上，經行

政院衛生署認可而申請檢覈者，一律予以筆試。

1970~1989：國外醫學院畢業，可以直接考醫師執照；擁有國外醫師執照回

國者直接換證，即可執業。當時就讀國外醫學院的幾乎都是海外華僑(老僑)的子女，而不是由台灣出去讀醫學院的年輕人；另外，基於日據時代台灣與日本之密切關係，許多台灣子弟赴日就讀日本醫學院。1985 年菲律賓東方大學副校長因與國內醫院/醫學院主管的熟識，開始有台灣子弟到菲律賓習醫，爾後人數漸漸增加。

1989-1995：80 年代起國際間商業與交通往來頻繁，隨著國際化腳步，國人海外移民增加，這些新僑民的下一代橫跨在文化與教育交界的時空之下，加上台灣人尋求海外醫學教育管道容易，就讀海外醫學院而後回國服務人數增加，服教育之地域性也更形多元。醫師法修正，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訂定九大區塊，(1)凡畢業於九大區塊內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可以檢附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及實習期滿證書，即可直接國內醫師執照考試；(2) 九大區塊外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均需接受學歷甄試，但是可以通過美國 USMLE step 1,2 取代學歷甄試 (在 2002 年再次修法之前入學非九大地區醫學系，只要通過 USMLE step1, step2 就有資格參加台灣的醫師執照考)。

1994：因為檢覈考試全部採中文，當外國人想赴教會醫院服務時，卻苦於看不懂中文，從民國 83 年開始，專技醫師分試考試開了一項例外條款，讓有意赴台灣醫療缺乏地區服務的外國醫師，可以參加英文筆試

及本國語言口試。

1995：就讀 Fatima 醫學院的林志明先生，1995 年在慈濟醫院實習期間，開始仲介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就讀醫學院。截至 2000 年，回國登記執業者以菲律賓與緬甸華僑人數最多，由菲律賓回來執業的人數共 300 人左右，每年以 20 人左右的速度累積，而由緬甸回國執業的以 10 人左右增加。老一輩受日本醫學教育的醫師，佔國外學歷者第三多，其人數逐年減少。

1996：大約在東歐國家設立醫學系國際班的起始年代，就有移民美國的台灣人自美國申請到波蘭就讀，畢業後返回美國。此階段的留學生都是自己以個人或美國仲介申請，而由國外出入，與台灣關係不大。1998 年入學的台灣學生中有 2 位以通過 USMLE step 1,2 的資歷，參加 2003 年台灣國家醫師執照考試，通過國考後進入成大醫院¹等擔任住院醫師。

2002：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法並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：除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歐洲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外，各海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學歷，均須通過教育部辦理之「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」，經甄試合格者，始認定其學歷。

2002：仲介(林氏)開始介紹原就讀菲律賓醫學院的一位學生轉到波蘭華沙醫

¹成大醫院 翁孟玉 內科

學院就讀。

2003：起杏威代理捷克醫學院(Palacky、Charles)，2008 年起加入 Masaryk University。

2004：在西元 2004 年以後，陸續有 12 個東歐國家加入歐盟會員國：塞浦路斯、捷克、愛沙尼亞、匈牙利、拉脫維、立陶宛、馬爾他、波蘭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。由於相對於其他先國家，學費低廉而入學門檻較低，使得這些歐盟新成員的上述國家，成為吸引人的習醫選擇。林肯公司也加入在台灣招收學生就讀匈牙利醫學院，但比起捷克與波蘭，人數規模較小。

2009：有仲介開始進入 Romania 及 Slovakia 仲介留學